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 航 通 告

主旨:遙控無人機產品登錄及標示作業(Guidance for Drone Product Registration and Packaging Information)

發行日期:111.01.13 編號:AC107-001A 發行單位:飛航標準組

#### 一、目的:

本通告提供遙控無人機製造者、進口者或自製遙控無人機,依我國民 用航空法第99條之17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 則)第17條,進行遙控無人機產品登錄或標示之作業規定。

### 二、修正說明:

- (一)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第2項,新增遙控無人機 製造者及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時, 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以中文文字合併標示註冊、操 作注意事項、參考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等資訊。
- (二)考量複合式無人機(例如:垂直起降無人機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 VTOL)及無人飛艇(Unmanned Airship)日益發展,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條,於遙控無人機構造分類,新增「複合式無人機」及「無人飛艇」。
- (三)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20條第2項,將附錄1遙控無人機產品標示內容之法規說明,有關學習操作證持有人學習操作遙控無人機之最大起飛重量,由未達15公斤修訂為未達25公斤。
- (四) 將本民航通告版次更新為 AC107-001A, 取代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發行之 AC107-001。

### 三、背景說明:

為使遙控無人機製造者、進口者或遙控無人機自製者,如何進行產品

登錄作業,以及製造者或進口者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內容,及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進行販售時相關中文文字合併標示資訊,有所瞭解及依循,以符合法規與實際作業之需求。

### 四、需求說明:

- (一)依管理規則第3章第17條第1項,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須對其製造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登錄產品資訊(廠牌、型號、構造及性能諸元),並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最大起飛重量、註冊程序、型式檢驗標籤或認可標籤、實體檢驗說明、操作限制說明、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
- (二)依管理規則第3章第17條第2項,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時,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以中文文字合併標示註冊、操作注意事項、參考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等資訊。
- (三)依管理規則第3章第17條第3項,遙控無人機自製者,亦須對 其自製之遙控無人機,登錄產品資訊。

## 五、執行要點說明:

- (一)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之登錄及標示責任
  - 1、最大起飛重量未達25公斤之遙控無人機之產品資訊登錄
    - (1)最大起飛重量未達 25 公斤經民航局公告免辦理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須於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稱管理系統)登錄以下之產品資訊:
      - A、廠牌:遙控無人機製造者給定之廠牌名稱。
      - B、型號:遙控無人機機型名稱。
      - C、遙控無人機構造:無人飛機、無人直昇機、無人多 旋翼機、無人飛艇或複合式無人機(例如:垂直起降 無人機 VTOL)
      - D、遙控無人機尺寸:長、寬、高(公分)。
      - E、遙控無人飛機翼展、無人直昇機旋翼半徑或多旋翼 無人機之軸距(公分)。

- F、使用動力:電池、燃油、木精或其他混合動力(結合電池、燃油之混合動力等)。
- G、導航方式:衛星系統(GNSS,包含 GPS 系統或 GLONASS 系統等)、視覺系統、慣性導航系統、衛星/視覺系統、衛星/慣性導航系統、衛星/視覺/慣性 導航系統。
- H、最大起飛重量(公斤):指含機體、燃料、電池、負載 設備及酬載等遙控無人機設計重量。
- I、 最大速度(公里/小時)。
- J、 遙控方式: WiFi、3G/4G/5G、類比、紅外線或藍芽。
- K、遙控頻率:例如 2.4GHz、5.8GHz 或兩者皆具備。
- (2)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應主動於無人機產品設計製造完成,或於產品進口前主動於上述管理系統進行產品資訊之登錄,俾利使用者購買遙控無人機產品後之註冊作業。
- 2、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之產品資訊登錄
  - (1)針對最大起飛重量 25 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其製造者應先辦理型式檢驗,其進口者則應先辦理型式認可,相關檢驗程序可參照「民航通告 AC107-002(及後續更新版本): 遙控無人機檢驗程序申請指南」。
  - (2)當民航局完成型式檢驗或型式認可審查作業後,將發給「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或「型式認可證明」,且管理系統將自動登錄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型號及性能諸元。
- 3、遙控無人機產品或包裝標示要求
  - (1)依管理規則第3章第17條第1項,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須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最大起飛重量、註冊程序、型式檢驗標籤或認可標籤、實體檢驗說明、操作限制說明、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以使購買者知悉該遙控無人機相關資訊與管理及違規裁罰之規定,以達教育宣導及維護飛航、生命及財產安全之目的。

- (2)標示格式及內容參照附錄1。
- (二) 自製遙控無人機之登錄責任
  - 1、最大起飛重量未達25公斤自製遙控無人機產品資訊登錄
    - (1)自行製造、使用最大起飛重量未達 25 公斤且具導航設備, 經民航局公告免辦理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 或使用人亦須依第五、(一)、1、(1)節,於管理系統登錄 自製無人機之型號及性能諸元。
    - (2)自製無人機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於遙控無人機設計 製作完成後,自行於管理系統進行型號及性能諸元之登錄, 俾利後續辦理註冊作業,並於註冊時給定該自製無人機之 序號。
  - 2、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自製遙控無人機產品資訊登錄
    - (1)針對最大起飛重量 25 公斤以上具導航設備之自製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檢附「遙控無人機檢驗申請書」,先向民航局合併申請型式檢驗及實體檢驗,相關檢驗程序可參照「民航通告:遙控無人機檢驗程序申請指南」。
    - (2)當民航局完成上述檢驗作業後,將發給「遙控無人機特種 實體檢驗合格證」,且管理系統將自動登錄經檢驗合格之 遙控無人機型號及性能諸元。
- (三) 航空模型類遙控無人機之產品登錄作業

經民航局公告免辦理檢驗或認可、不具導航設備僅供休閒娛樂 用途之航空模型類遙控無人機,不論其為市售機種或自行製 造,其所有人或使用人,皆應於航空模型類遙控無人機註冊 前,依第五、(一)、1、(1)節要求,自行於管理系統登錄航 空模型類遙控無人機型號(依廠家型號填註,如為自製航模, 則請自行給定型號)及性能諸元,俾利後續辦理註冊作業,並 於後續註冊時輸入或給定該航空模型類遙控無人機之序號。

- (四)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標示要求
  - 1、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時,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以中文將下列文字與其他販售資訊合併標示:

- (1)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250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
- (2) 遙控無人機活動前應注意活動區域與遵守操作規定。
- (3)相關活動區域及操作規定資訊,請見民航局網站及遙控無 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
- 2、前述之「電子商務」,依管理規則第2條定義,係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
- 3、當製造者或進口者透過其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販售遙控無人機者,亦需符合本節第1項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標示要求。
- 4、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業者可利用其電子商務平臺審核機制, 或內部會員系統公告相關法規資訊,亦可利用平臺系統自 動偵測關鍵字(如:無人機)後主動提示應標示內容及相關 規範,以協助遙控無人機製造者、進口者或其代理商、經 銷商或其他第三人於其電子商務平臺進行販售作業時,符 合本節第1項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標示要求。
- 5、另外,遙控無人機應依管理規則第12條具備合於規定之圖 資軟體系統,以防止未經許可而進入禁止、限制空域或超 過限制高度,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業者應避免其會員利用其 電子商務平臺進行販售作業時,標稱可提供未經許可修改 遙控無人機作業限制之服務(例如:解限、解禁、破解、無 限版本等),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業者可利用上述第4項所述 方法加以防止,以善盡法遵責任。

# 六、相關規定及參考文件:

(一) 01-01A「民用航空法」。

(二)07-04A「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签署: 是影响

飛航標準組組長吳家珍

#### 附錄1

一、標示資訊項目(註:其中□處請依產品特性勾選)

本產品最大起飛重量:○○公斤。	(1)
□應 □免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至民航局「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	(2)
( <u>https://drone.caa.gov.tw/</u> ) 進行線上註冊,註冊號碼應標明於機身顯著處。	
□應 □免 具備航空站或飛行場圖資軟體功能。	(3)
□具型式檢驗(認可)標籤且應向民航局申請辦理實體檢驗。□免辦理檢驗或認可。	(4)(5)
操作人□免持操作證 □應持普通操作證 □應持專業操作證。	(6)
操作本產品前,經檢查確保符合飛航安全條件後從事活動,並禁止飲酒或使用影響	(7)(8)
精神之藥物,亦不得於公告禁止或限制區域飛航,其餘詳見本產品所附操作手冊說	
明。	
違反上述規定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民航法禁止其活動,並處以新臺幣1萬	(9)(10)
至 150 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沒入遙控無人機。	(11)
本標示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 相關法規說明:

- (1)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 250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 所有人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將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後,始得操 作。
- (2) 管理規則第8條:註冊號碼應依下列方式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一、以標籤、鐫刻、噴漆或其他能辨識之方式標明,且應確保每次飛航活動時不至脫落並保持清潔、明顯使能辨識。二、標漆位置應為遙控無人機之固定結構外部。三、其顏色應使註冊號碼與背景明顯反襯,且以內眼即能檢視。
- (3) 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最大起飛重量1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應具備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之 圖資軟體系統,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4條劃定及第99條之13第1項公告之範圍。
- (4) 管理規則第13條: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應由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 檢附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經型式檢驗合格者,發給型式檢驗合格證,<u>並發</u> 給型式檢驗標籤。

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應由進口者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或檢附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認可。經認可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及<mark>認可標籤</mark>。

前二項之遙控無人機,其型式構造簡單經民航局公告者,得免辦理檢驗或認可。

- (5) 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確保遙控無人機符合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應由其所有人檢附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實體檢驗合格證。
- (6) 管理規則第20條: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申請者年齡及其他規定如下:

A. 學習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 16 歲,經申請後,由民航局發給。

B. 普通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 18 歲,經學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u>C. 專業操作證</u>:申請者應年滿 18 歲並符合相關經歷規定後,經體格檢查及學、術科 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前項各類操作證之操作權限如下:一、學習操作證:得於持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或專業操作證之操作人在旁指導監護下,學習指導者操作證所載同構造且最大起飛重量未達25公斤之遙控無人機。二、普通操作證:得操作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三、專業操作證:得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及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1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 (7) 管理規則第25條:操作人操作遙控無人機應遵守下列事項:一、血液中<u>酒精濃度</u>不得超過百分之0.02或吐氣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0.1毫克。二、不得受精神作用物質影響,導致行為能力受到損傷。三、不得對任何生命與財產有造成危險之操作行為。
- (8) 管理規則第26條: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依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所提供之維修指引對遙控無人機系統進行檢查,符合安全飛航條件後始得活動。
- (9)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第118條之1: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民航局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一、違反第99條之13第1項規定,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飛航活動。二、違反第99條之14第1項第1款規定,逾距地面或水面高度400呎從事飛航活動。
- (10)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第118條之2: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一、違反第99條之10第2項規定,未領有操作證而操作遙控無人機。二、違反第99條之15第3項規定,未投保或未足額投保責任保險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一、違反第 99 條之 10 第 1 項有關遙控無人機註冊或標明註冊號碼之規定。二、違反第 99 條之 13 第 2 項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規定。三、違反第 99 條之 14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10 款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規定。

本條規定之處罰,除同時違反第99條之13第1項或第99條之14第1項第1款由民 航局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罰之。

- (11)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第 118 條之 3:違反依第 99 條之 17 所定規則有關射頻識別、檢驗、認可、維修與檢查、飛航活動之活動許可及內容、製造者與進口者之登錄及責任、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等事項規定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0
- ※ 有關後續遙控無人機法規最新資訊,請詳見: (https://drone.caa.gov.tw/)或掃瞄右方QR Code 連結。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